



法規名稱：(廢)臺灣地區蠶絲業管理辦法

廢止日期：民國 88 年 02 月 26 日

第 1 條

為建立臺灣地區蠶絲業經營秩序，實施計畫產銷，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農林廳（建設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蠶絲業，係指經營絲繭、平面繭收購及其加工之事業。

第 4 條

經營蠶絲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經營計畫書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申請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層轉省主管機關核准；在直轄市者，逕向該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經營計畫書應包括左列事項：

- 一 預定之原料推廣區及推廣計畫。
- 二 設廠計畫。
- 三 營運計畫。
- 四 願與原料推廣區內蠶農簽訂鮮繭收購契約之切結書。
- 五 鮮繭收購草約書。

第一項之申請，其原料推廣區在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加具經營計畫書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一份，送由當地縣（市）主管機關核轉。

第 5 條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後，應詳實審查左列事項核簽意見，並檢附有關資料層轉省主管機關核准；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者，應逕行核准：

- 一 轄內已有及適宜於栽桑養蠶地區之面積及其區域之劃分。
- 二 經營計畫書內容之可行性。
- 三 其他有關事項。



第 6 條

省（市）主管機關核定每一蠶絲業者之原料推廣區，最多以二鄉（鎮、市、區）為限。但得視其加工設備能量，酌予核增。

第 7 條

蠶絲業者於核准經營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契約內容，於三個月內與其原料推廣區內之蠶農訂定最少七年為一期之鮮繭收購契約，送請法院公證，並將公證後之契約影本送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 指派或聘僱蠶絲業專門學科畢業或具有從事栽桑養蠶實際經驗三年以上者，擔任其原料推廣區內蠶農栽桑養蠶作業之指導。
- 三 依據主管機關推廣之生產技術及桑、蠶品種，指導蠶農栽桑養蠶。
- 四 按時發種及收繭，並協助辦理稚蠶共育或代育及病蟲害共同防治等生產工作。
- 五 按經營計畫書經營，並於每年年底將有關生產之統計資料送請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層轉省主管機關或逕送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
- 六 依計畫進行建廠。建廠期間每年年底應將進度送請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建廠完成後一個月內送請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層轉省主管機關或逕送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建廠之完成期限，自核准經營之日起不得逾三年。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蠶絲業者收購絲繭、平面繭之價格，由省（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蠶絲業者及蠶農代表按年期依國內外市場價格及品質分級議定；其不能達成協議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調處不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裁決。

第 10 條

蠶絲業者不得在未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原料推廣區內發種或收繭。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蠶絲業者經核准經營後，營利事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送有關文件送請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層轉省主管機關或逕送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蠶絲業者所收絲繭、平面繭，應自行加工。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不在此限：

- 一 依經營計畫尚未完成建廠，暫將絲繭、平面繭以合約方式提供其他蠶絲業者加工使用者。
- 二 依據省（市）主管機關調節絲繭、平面繭供需之規定辦理者。

第 14 條

蠶絲業者有左列情形之一，省（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調整、撤銷其部分或全部原料推廣區，或撤銷其經營核准：

- 一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
- 二 違反鮮繭收購契約規定者。

第 15 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經營蠶絲業者，其不符規定部分，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一年內改善完竣，送請縣（市）主管機關層轉省主管機關層轉省主管機關核備；在直轄市者，逕送該市主管機關核備。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